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羽毛球拍 | 威克多 | ARS-LYC/B/4U G5 | 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50 把 | 470 | 23500 |
| 2 | 比赛用羽毛球 | 威克多 | MASTER N07 | 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30 箱 | 10350 | 310500 |
| 3 | 训练用羽毛球 | 威克多 | GOLD N05 | 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45 箱 | 7700 | 346500 |
| 4 | 羽毛球拍线 | 威克多 | VBS-58 | 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1800 根 | 28 | 50400 |
| 5 | 羽毛球手胶 | 威克多 | GR334 | 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240 盒 | 50 | 12000 |
| 6 | 羽毛球毛巾胶 | 威克多 | GR335 | 威克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80 条 | 68 | 5440 |
| 合计（元）：柒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 | | | | | | |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 748340.00 元）。

2.1 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货到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60%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上述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4.3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计划、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该等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5. 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 包装、标记和运输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7. 交货

7.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日期：2025年11月15日除羽毛球外全部送完，比赛羽毛球送15箱，训练羽毛球送25箱；剩余的比赛羽毛球15箱及训练羽毛球20箱；2025年12月10日前交完。

7.3 交货时甲方对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的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8. 质量保证

8.1 自货物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壹年。

8.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8.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8.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13条相关条款执行。

8.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9. 验收及验收标准

9.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9.2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3 货物验收依据：

9.3.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9.3.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9.3.3 招标文件；

9.3.4 投标文件。

9.4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9.4.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4.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 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对策。

11.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1.2 在货物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1.6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11.7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2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4.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4.1 本合同书
- 14.2 成交通知书
- 14.3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4 响应文件

15. 其他事项

15.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5.4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地址：长安区长守生态训练基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写字楼B409室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66316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61001923800052506053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编号